

高碑店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冀 0684 执 1568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黄艳如，女，1972 年 11 月 11 日出生，汉族，住高碑店市方官镇宋鱼池村 11 号。

被执行人：高宝成，男，1963 年 7 月 24 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高碑店市方官镇八堵墙村 241 号。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黄艳如与被执行人高宝成劳务合同纠纷一案中，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2019）冀 0684 民初 1568 号民事判决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以（2020）冀 0684 执 1568 号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高宝成名下座落于白沟镇京白路东侧滨水路南侧尚豪国际理想城小区 10 号楼 1 单元 2802 室（不动产权证书号：F1011100）房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的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高宝成、贾桂花名下座落于白沟镇京白路东侧滨水路南侧尚豪国际理想城小区 10 号楼 1 单元 2802 室（不动产权证书号：F1011100）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张俊元

审 判 员：王爱群

审 判 员：吴立新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五日

书 记 员：朱道联